

Research on Innovative Ways of Rural Financial Services

Xiaoli Li

Chongqi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Chongqing, P.R. China

Email: lxflcq@163.com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has given rural finance an enormous market potential. Construction of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can not do without the financial support. Monopoly causes the Innovation in rural financial markets lack of motivation, Imperfect rural financial system, facilities and policies restricting the function of rural financial play. Lack of rural financial services can not meet the financial needs of rural. In rural areas, lack of appropriate compensation mechanism, weaken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ive in rural areas. Countries should deepen rural financial reforms to encourage private capital participation in rural finance. Leverage financial resources to play the role of policies to suppo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rket access. Speed up construction of rural finance to change the traditional way of financial services. Simplify the process of financial services. Accelerate rural financial market security system.

Keywords: Rural Finance; Countermeasure; Innovation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方式研究

李晓莉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重庆, 中国, 401331

Email: lxflcq@163.com

摘要: 现代农业发展给农村金融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离不开金融支持。农村金融市场的垄断使服务方式创新缺乏动力, 农村金融体系和农村金融基础设施不完善、相关的政策不完善制约着农村金融功能的发挥; 农村金融服务功能缺失, 难以满足农村金融需求; 农村缺乏补偿机制, 削弱了金融机构服务农村的积极性。应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农村金融; 发挥财政性资金的杠杆作用, 实施市场准入扶持政策; 加快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改变传统金融服务方式; 简化服务流程; 加快农村金融市场保障体系建设。

关键词: 农村金融; 对策; 创新

1 引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农业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 农村是扩大内需的一个广阔的市场, 我们必须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通过扩大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来拉动经济增长。这一切都离不开金融的支持。随着农村人口的大分流, 农业大户规模经济的出现, 农村产业化的加速发展, 农村商品市场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巨增, 现代农业发展给农村金融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是金融机构在农村发展的重大机遇。但原有农村金融体制越来越不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农村金融现行的经营机制、管理理念、服务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已经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软肋”。农村金融机构必须改进和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方式, 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 才能满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本文就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方式问题进行探讨。

2 我国农村金融服务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

2.1 农村金融市场的垄断, 使服务方式创新缺乏动力

由于我国农业生产未形成规模化经营, 经济效益普遍低于其他产业, 农产品供给弹性小, 具有不可抗拒自然风险、农业低收益高风险的市场特征, 这一特征必然导致农村金融组织的低收益和高风险。前几年, 随着我国银行业的股份制改革, 商业化经营动机、利润导向越来越明显加强, 农业银行从农村大规模撤出分支

机构，邮政储蓄机构通过系统上存、资金拆借等方式将大量资金从农村转移到城市，战略重心向大中城市的转移。农村金融机构少，大量农村资金外流，造成农村信贷供给严重不足。农村金融服务机构人均拥有量低，金融服务的覆盖率低，很多行政村没有金融机构网点。2010年银监会向社会公布的《中国银行业农村金融服务分布图集》显示，全国银行业机构网点约19.7万个，城市平均每万人拥有金融机构2个，县及县以下农村地区人均金融网点的资源占有率低，平均每万人只拥有1.26个，边远地区农民享受不到的金融服务^[1]。人均贷款水平差距极大，全国县及县以下农村地区的人均贷款额在5500元左右，而城市的人均贷款额则近4万元。目前，农村正规金融机构信贷来源主要是农村商业银行，而农村商业银行的服务区域通常是按行政区划严格分割的，所以在农户贷款方面实际上是处于一种完全的垄断市场状态。垄断的农村金融市场缺乏外部竞争压力，导致农村金融缺乏危机感和客户至上的理念，缺乏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的意识和动力，不能积极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大力加强市场营销、开拓农村金融市场。

2.2 农村金融体系和农村金融基础设施不完善，制约着农村金融功能的发挥

由于我国的农村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尚处于建设阶段，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很不完善，农村金融机构主体缺乏。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是农村金融机构的主体，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虽有部分机构滞留农村，但存量不多。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运行效率低，市场很不健全；对于农村信贷产品创新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的支付结算体系还非常欠缺；没有完善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征信系统还没有建立起来；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落后，服务手段、服务方式落后，电子化服务系统不完善；农村商业银行功能简单，农村金融服务品种单一，只有传统的存、贷、汇业务，商业性保险、证券、担保、信托投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基本处于空白状态。虽然近年来，农村资金互助社、村镇银行等一些新型金融机构不断涌现，但由于这些机构自身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弱，难以满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目前，农村征信系统建设相对滞后，农户和农村企业信用信息还没有纳入征信系统，而农村金融服务对象数量多，地域分散，这决定了农村金融机构发放

贷款必须花费大量的信息费用搜集农户信息，贷款程序复杂，交易成本的增加，这必然阻碍农村金融市场规模的扩大。

2.3 农村金融体制和金融市场政策不完善，制约着农村金融创新

农村金融优惠政策和金融体制不完善，缺乏鼓励农村金融创新的制度性框架。农业是弱质产业，投入多、产出少，农村经济货币化程度低，决定了农村金融服务风险高、收益低；又由于土地承包责任制，农业经营以家庭为单位，小规模、零星分散的经营方式导致农业贷款客户群大，而额度小，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登记、评估，贷款程序复杂，流转服务效率低，决定了农村金融服务成本高。目前金融监管灵活性不足、针对性不强，对信贷业务考核直接与不良贷款挂钩，信贷员和机构负责人的“问责”制，又在一定程度上损伤了金融创新的积极性。

2.4 创新的金融信贷产品设计理念单一，农村金融服务功能缺失，难以满足农村金融需求

农村金融产品没有针对农业生产的特点来设计。现行农户信用贷款是针对传统农业设计的，贷款主要以短期非跨年度性贷款为主，小额贷款期限短、额度小，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不协调，缺乏金融产品对接农业特色产业金融平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与农业特色资源培育、龙头企业建设之间还缺乏有效衔接。很多在城市推出的成熟金融创新产品未能在农村推广，农村个人金融产品严重匮乏，银行卡业务发展滞后，中间业务发展缓慢，相对于城市普及的代理保险、委托理财、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品种还很少涉足。^[2]

2.5 农业保险、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发展滞后，农村缺乏补偿机制，削弱了金融机构服务农村的积极性

由于农业经济是弱势产业，经营风险较大，乡镇、村缺乏专门的信用担保机构，农户最大的资源——土地不能流通，以土地为依托的住房也不能作为合格的抵押物，影响了低风险的抵押贷款的发展。缺乏抵押物是制约农村金融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如何创新农村抵押物是农村金融的首要任务。农业保险产品发展滞后，农业保险规模小、参保少、理赔难。农村经济

风险补偿机制不健全，无法有效分散风险，造成农村金融市场风险水平高，农民贷款难。

3 改革农村金融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提升内部经营管理，积极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方式

3.1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农村金融

央行应进一步明确政策性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的定位及涉农业务；充分发挥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的支农服务功能作用，加大其对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和骨干作用；促进农村商业银行的改革，督促农村商业银行成为真正市场化的金融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农村商业银行的主力军作用；推进邮政储蓄银行增强服务“三农”功能，加大办理小额贷款力度，鼓励资金回流农村。支持和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农村金融，推动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增加农村金融市场供给主体，培育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市场。^[3]

3.2 发挥财政性资金的杠杆作用，实施市场准入扶持政策

建立财政风险补偿基金，对由于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原因形成的农村中小企业贷款、农业贷款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对涉农企业和农户贷款实行贴息，对积极实施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金融机构，政府通过减免税收等手段提供一定的风险保障，在财税、监管和货币政策方面给予扶持和奖励，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撬动和引导作用。^[4]

3.3 加快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改变传统金融服务方式

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技术，借助金融机构自身的信贷网络，建立金融支付体系、农村信用体系，提高农村地区支付结算业务水平；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开展农村、县域企业信用评级，进一步扩大电子化服务领域，推行手机银行、联网互保、农民工银行卡等电子化金融服务。大力推广符合农村需求特点的银行卡，

为农民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理财，特别是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和财政补贴提供切实便利。大力拓展中间业务，开展农村金融咨询、代理保险和涉农理财业务，满足农村多种金融服务需求。

3.4 简化贷款流程

优化审贷程序，简化审批手续，扩大县域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权限，建立支农联络员调查、村评议组织评议、网点主管审查、客户经理审批机制。实行限期审批放贷制度，推进一次核贷、周转使用、随用随贷的小额贷款卡应用，并创造条件推进服务手段电子化、信息化。提高信贷额度，提供可供选择的还款付息方式，推广金融超市“一站式”服务和绿色通道，对评定的信用用户在柜台直接办理贷款业务，为农民和中小企业提供及时、周到、优良、便捷的服务。

3.5 加快农村金融市场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农业担保体系，培育和发展农业担保、评估、公证等中介机构，政府出资农业借贷担保公司，完善农村中小企业抵押、质押机制，扩大农村抵押物范围，规范土地、房产、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动产及不动产的抵押。建立健全农村金融风险分摊机制，大力发展农业保险业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拓农村保险市场，加快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为涉农业务的保险公司和参保企业与农户提供保费和补贴。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1] Xuemeng Han. The formation of China's rural financial market is not effective competition[N]. Financial News, 2007-06-29(1). 韩雪萌.我国乡镇金融市场尚未形成有效竞争[N].金融时报, 2007-06-29(1).
- [2] Xiujun Gu. Finding the way of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the focus of innovation[N]. Financial News, 2008-12-08(1). 谷秀军.找准促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着力点[N].金融时报, 2008-12-08(1).
- [3] Shouguo Yao. Policy Bank reforming needs to rush to three difficulties [J]. China Investment, 2006, (4): 74-76. 姚守国.政策性银行转型要闯三道关[J]. 中国投资, 2006, (4): 74-76.
- [4] Wenyuan Yu. Risk compensation fund established under the financial support for agriculture related risk-sharing mechanism for stakeholders[J].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2006, (3): 43-45. 余文渊.建立财政支农风险补偿基金下的相关利益主体风险分担机制[J].理论与当代, 2006, (3): 43-45.